

<<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实务问答>>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实务问答>>

13位ISBN编号：9787122068323

10位ISBN编号：7122068323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化学工业出版社

作者：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页数：547

字数：72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实务问答>>

### 前言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基础工作，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党的十七大提出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制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国家质检总局高度重视法制宣传工作，在2006年6月制定并下发了《质检总局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要求质检系统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通过深入扎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进一步提高全民质检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进一步增强质检广大干部职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同时组织开展面向全社会的质检法律法规宣传、培训，进一步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素质，树立依法经营、诚实信用观念。

2009年质检工作中，如何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仍是重点工作之一，总局王勇局长指出要大力开展“五五”普法，以质检法律法规和相关内容为学习重点，大力加强质检法制宣传和培训，加大对企业的质检法制宣传和培训力度。

为顺应时代发展的要求，创新方式，突出重点，扎实开展“五五”普法工作，在国家质检总局“五五”普法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法规司组织质检系统有关人员编写了这本《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实务问答》。

作为国家质检总局成立以来第一本面向企业的普法书籍，它立足企业，从法律的角度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涵盖了检验检疫工作的各个环节。

此外，本书尝试采用问答式的编写体例以方便广大读者阅读，便于快速掌握办理检验检疫各项业务的要求和相关法律基础知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参考性。

作为第一本面向企业的普法书籍，由于采用问答式的编写体例及文章篇幅所限，内容缺漏之处，请参阅全国质检系统普法教材——《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基础教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编、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

本书可作为进出口企业、报检员、出入境人员的学习教材，同时也可作为检验检疫内部工作人员的参考用书，还可以作为社会各界了解检验检疫工作的参考资料。

分为综述，检务基础知识，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国境卫生检疫，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检疫，认证认可，原产地业务管理规定，行政处罚与救济知识等九部分内容。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同志有：卢祥华、陈鸿（第一篇、第二篇），王海涛、刘阳中（第三篇），张茂盛、陈宇（第四篇），叶冬青、李志强（第五篇），康江卫、陈鹏祥（第六篇），关添天（第七篇），吴春英、郭剑刚（第八篇），卢祥华、曾茹勇（第九篇）。

此外，安佰爽、王荔红等同志也参与了部分章节的编写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 <<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实务问答>>

### 内容概要

本书是国家质检总局成立以来第一本面向企业的法律解读与实务操作指导读物。

本书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涵盖了检务基础知识，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国境卫生检疫，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检疫，认证认可，原产地业务管理规定，行政处罚与救济知识等检验检疫工作的各个环节。

全书采用问答式的编写体例，便于使用者快速检索、学习检验检疫各项业务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

本书由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组织编写，是进出口企业、报检员、出入境人员的学习教材，同时可作为检验检疫内部工作人员的参考用书。

## <<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实务问答>>

### 书籍目录

第一篇 综述 第一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概述 第二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内容第二篇 检务基础知识 第一章 报检、报检单位与报检员 第二章 报检业务基础知识 第三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 第四章 签证与放行 第五章 电子检验检疫 第六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和封识 第七章 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第三篇 进出口商品检验 第一章 概述 第二章 进口商品检验 第三章 出口商品检验 第四章 免验制度 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四篇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第一章 检疫规定 第二章 检疫审批 第三章 进境动植物检疫 第四章 出境动植物检疫 第五章 过境检疫 第六章 携带、邮寄物检疫 第七章 运输工具检疫 第八章 检疫监督 第九章 法律责任第五篇 国境卫生检疫 第一章 国境卫生检疫概述 第二章 出入境人员卫生检疫 第三章 入出境尸体、棺柩、骸骨卫生检疫 第四章 出入境集装箱、货物、行李、邮包、特殊物品、快件卫生检疫 第五章 海港卫生检疫 第六章 航空卫生检疫 第七章 陆地边境卫生检疫 第八章 检疫传染病 第九章 传染病监测 第十章 口岸卫生监督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第六篇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检疫 第一章 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制度概述 第二章 出口食品检验检疫 第三章 出口食品检验检疫 第四章 进出口食品备案、登记制度 第五章 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制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篇 认证认可 第一章 概述 第二章 认证制度 第三章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第四章 认可制度 第五章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八篇 原产地业务管理规定 第一章 原产地概述 第二章 原产地制度 第三章 注册和管理 第四章 原产地证签证 第五章 《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的签证管理 第六章 未再加工证明 第七章 原产地标记 第八章 原产地法律责任第九篇 行政处罚与救济知识 第一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制度 第二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制度 第三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诉讼制度 第四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国家赔偿制度第十篇 附录

## <<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实务问答>>

### 章节摘录

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检验程序包括哪些环节？

答：在进出口商品检验实践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的工作程序，一般包括以下几个环节：报检；检验；出证；对不合格进口商品的处理。

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检验范围包括哪些？

答：（1）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内的进口商品；（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的其他进口商品。

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通关后多长时间内应该联系检验？

答：进口商品收货人申请检验的时限是海关放行后20日内。

法定检验进口商品检验的地点在哪里？

答：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应当在收货人报检时申报的目的地检验。

大宗散装商品、易腐烂变质商品、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以及已发生残损、短缺的商品，应当在卸货口岸检验。

对前两款规定的进口商品，国家质检总局可以根据便利对外贸易和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需要，指定在其他地点检验。

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经检验后如何出证？

答：出证是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后签发相关具有法律效力证明文件的环节。

对进口商品而言，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检验检疫证单主要包括：《入境货物通关单》；《检验证书》；其他证书、凭单及证单。

如《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卫生证书》等。

对不合格进口商品如何处理？

答：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检验，如检验结果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的即判定为不合格商品。

根据《商检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不合格的处理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法定检验进口商品，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出具退货处理通知单并书面告知海关。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